

# 靜宜大學培育「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」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7264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		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		44	本校開設課程 總學分數		53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2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4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32		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8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43	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		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（含碩士班）			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	2	2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	2	必修	
領域內跨科課程	家政專長科目 童軍專長科目	4	8	家政概要	2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必修至少 4 學分， 2 專長至少選 1
			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2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
				童軍教育原理	2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
				戶外體驗教育	2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
輔導專長課程	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	2	2	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	2	必修	
	諮商理論與技術	6	13	諮商理論與技術(一)	2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必修至少 6 學分
				諮商理論與技術(二)	2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
				助人技巧	2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
				團體輔導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
				人格心理學	2	選修	
				團體活動設計與實施	2	選修	
	心理測驗與評估	2	4	心理與教育測驗	2	必修	
				變態心理學	2	選修	
	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	6	15	學校輔導工作	2	必修	
				諮商實習	4	必修	▲實習課程
				個案管理	2	選修	
				親職教育	2	選修	
				危機處理	2	選修	
家庭處遇				3	選修		
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	2	5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2	必修		
			社會心理學	3	選修		
學生學習輔導	2	2	學習輔導	2	必修		
學生生涯輔導	2	2	生涯規劃	2	必修		

##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，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（領域內其他 2 專長至少選 1 專長），主修專長課程必修最低學分數 32 學分（含必修最低 22 學分）。